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25〕35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保障力度，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化配置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经济开门红全年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4号）相关文件精神及解决“乱作为、不作为、不敢

为、不善为”问题行动要求，现制定如下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筹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对县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不足的，按市域总规模的 40%统筹核算，优先保障年内计划开工建设的稳经济促增长项目落地实施；支持各县（市、区）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等规定情形，按要求加快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少量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城镇建设用地，实行动态台账管理。

二、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对我市重要建设区域和急需建设区域，按照急用先编、保障发展的原则，优先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工作，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规划支撑。

三、支持各县（市、区）将年内计划开工建设的稳经济促增长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可作为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

四、支持各地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将本地不少于 10%的村庄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引导乡村产业优先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空间。

五、强化调查监测成果应用与服务支撑，融合调查监测数据和地理信息数据，构建自然资源“一套数据、一张底图、一个平台”，为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与服务，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产业转型

升级。

六、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我市省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国家级贫困县卢氏县 600 亩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七、指导各县（市、区）对稳经济促增长重点项目优先开展组卷，争取配置省级计划。针对用地范围确定的项目，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征地费用，并联推进征地程序与压矿、地灾、林地手续办理及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提升组卷效率。

八、改变以往“先组卷后审查”为“边组卷边审查”，实行建设用地“模块化”审查工作机制，市本级报件组卷与市级并联审查同步开展，成熟一个模块，审查一个模块，安排专人对接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运转。

九、提前开展土地供应前端事项，落实考古前置制度，对存量建设用地、历史上已开展过考古工作、未供即用补办供地手续或房地一体整体供应的，经文物部门同意后，可不再进行考古工作。

十、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灵活选择拍卖、挂牌等方式组织供应，扩大弹性出让范围，开展宗地组合供应、土地混合利用等措施，满足多元化保障用地需求。

十一、支持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允许企业灵活选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方式，采取分期缴纳的，分期缴纳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十二、持续压缩办理时限，由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发布出让结果公告，出让结果公告到期后无异议的1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压缩交地时间，简化供地批复，提升供地效率。

十三、简化供地批复，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无需下发供地批复，将《出让合同》作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无需提供划拨用地批复，将《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手续作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

十四、开展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实施“多测合一”“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发证”等服务举措。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联动银行推进贷款审批流程，在土地交付阶段同步办理地块首次登记和抵押登记，实现“发证即抵押”，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十五、开设不动产登记企业服务专窗，推行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提供“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便利措施，实现涉企业务“全程帮办”“快速办结”。

十六、严格执行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减免政策，落实免收企业间工业厂房、仓库类房屋转移登记费用，联合金融部门开展企业业务“带押过户”，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七、强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加快完成省批区块、市批区块规划年度修边工作，重点推进城区地热、灵宝市石英岩、

陕州区石料矿等资源按期具备出让条件，在压矿审批环节做到“边组卷边审查”，积极探索临时用地压矿问题，为涉矿项目落地做好保障。

十八、加大矿产资源保供力度，推动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结合勘查程度和拟出让区块规划调整情况，积极推动卢氏县灰岩矿、石英矿和陕州区金矿等多金属矿业权设置和出让工作，全面摸清矿山企业采矿用地需求，开展采矿用地预（模拟）审批，力争在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后最短时间内满足矿山企业采矿用地需求。

十九、优化临时用地服务，落实临时用地科学选址、用地期限差异化管理等政策，积极对接指导各县（市、区）提前着手临时用地材料组卷工作，做好战略性矿产的临时用地审批服务。

二十、深化重点项目全流程分包制度，为我市省级重点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明确分包领导和保障专员，落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深化“自然好办”服务提升活动，对企业反馈的问题快速响应、清单管理，及时转办交办，集中研究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